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八仙樂園氣爆案已導致一死五百餘人傷，且傷者又多為學生。在遭受粉爆事變後，重症傷患學生日後除須面臨龐大的醫療復健費用外，更可能因過重的傷勢終生無法投入職場，在多重經濟壓力下，對於申辦學貸的家庭無異於雪上加霜。因此，本席強烈要求教育部及金管會應儘速與承貸銀行召開聯合會議，針對重症學生之就學貸款後續還款、協商及評估減免乙案，進行專案研究及通盤檢討，提出先期因應解決辦法，以宣示政府落實救助受災者權益的決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就學貸款案中，如背負債務學生因故無法按期攤還本息時，必須主動向承貸分行洽商，而涉及還款金額、期限及相關還款條件之變更，亦須遵循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並於邀同連帶保證人共同簽訂增補約據或其他相關文件後，再依新的約定條件履行。
  - 二、貸款學生如逾期未還款者，承貸銀行將會對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提起訴訟求償，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則會將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之資料建檔，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並開放給各金融機構查詢。
  - 三、上述債協程序相當繁雜，於重症傷患學生復學畢業後，相關之程序對於學生及其家屬實屬一大精神及經濟上的負擔，而家屬在面對債協處理程序稍有不慎，更會使受災家屬及學生面臨信用上及經濟上的不利益。
  - 四、此外，受難家屬日後除必須面臨龐大的醫療復健費用外，重症傷患學生於復健期中面對求職困境亦是一大難題，多重經濟壓力下，對於申辦學貸的家庭無異於雪上加霜；而強制要求重症傷患學生俱備一般勞動者之還款能力並於期限內清償，更是對重症傷患學生最無情的苛求。
  - 五、綜上所述，教育部及金管會應儘速與承貸銀行召開聯合會議，針對被害學生就學貸款後續還款及債協案件，進行專案研究及通盤檢討，提出先期因應解決辦法，以宣示政府落實救助重症傷患學生權益的決心。
- (二) 本院林委員國正，有鑑於日前所發生八仙樂園粉塵閃燃、氣爆事件，造成 519 人輕重傷，嚴重灼傷者高達 202 人；也由於氣爆關係，所有傷患均為燒燙傷患者，更有數十名傷患三度燒燙傷面積達 60% 以上。為盡可能搶救傷患並減少傷患家屬負擔，行政院除應將此次事件之傷患所需醫療資源以專案處理不納入各院健保總

額給付外，更應研擬緊急醫療之相關費用暫由健保支應，以協助傷患家屬渡過難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由於短時間北台灣各醫院湧入大量傷患，導致各院之健保給付總額恐超過額度，讓醫院有所顧慮。為搶救所有傷患，衛服部應比照高雄氣爆事件，以專案方式提報全民健保會，以專案預算處理，讓各院能沒有顧慮，全力搶救傷患。
- 二、除醫院部份檢保給付總額問題外，更重要的是每位重症傷患之龐大醫療費用。根據統計，此次重傷 200 名傷患平均每人的醫療費用為 300 萬元，總醫療經額恐高達 6 億元以上。為減輕傷患家屬經濟負擔，行政院應研擬、評估重症傷患於『醫療』期間健保『自費負擔』部份是否由健保承擔或是部份減免，讓所有傷患能得到最完善的醫療照顧，也能讓傷患家屬不必因費用問題有所顧忌。

(三) 本院陳委員學聖，針對警察工作日益繁重，為體恤警察辛勞，希望同意原桃園縣政府所試辦之 103 年 8 月至 12 月勤務加給支給並不予收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警察工作日益繁重，除維繫治安外，警察協辦業務高達數十項，例如：協助行政機關稽查人員安全維護、協助查緝禁菸場所、協助查緝爆竹煙火、協助民間企業舉辦活動之安全秩序維護、協助空氣污染防治、協助違法食品安全衛生稽查、協助傳染病防疫、查緝非法外勞、協助違法藥品之稽查取締等，在各項繁雜勤務壓力之下，基層同仁仍戮力於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以桃園為例，緊鄰新北市及台北市都會區，如遇重大突發治安事件，警局同仁隨時待命予以支援，例如去年發生太陽花學生運動；且桃園警察之警民比居全國之冠（1：592），基層同仁每日晝夜不間斷付出之工作辛勞無法言喻！
- 二、前縣府為體恤警察辛勞，同意比照台北市及新北市試辦 103 年 8 月至 12 月警察人員警勤加給勤務繁重加成支給，經統計試辦期間（103 年 8 至 12 月），總計發給該局員警 3,456 人，外勤人員核發 8,435 元，內勤人員核發 3,373 元，總金額達 1 億 3,356 萬 815 元；惟內政部前於 103 年 5 月 22 日函頒「警察人員警勤加給勤務繁重加成支給審核基準」第 4 點規定略以：「警勤加給加成支給，依附表規定之衡量基準計算後，達最低分數者，發給之。」導致原桃園縣政府試辦之 103 年勤務繁重加成支給（103 年 8 至 12 月部分）遭到否准，是以，桃園警察局所屬 3,400 餘名員警（包含此期間內之退休同仁）已支領之繁重加成支給恐將全數收回。
- 三、縱上所述，本席要求行政院同意原桃園縣政府所試辦之 103 年 8 至 12 月勤務繁重加成支給並不予收回，以避免打擊員警工作士氣及影響所屬家眷之生活。